

臺南市議會運動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南議總務字第 1150007881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供議員及員工安全、健康之運動環境，促進身心健康、提升工作效率，並維護本會場地及器材使用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地下一樓運動器材區、多功能教室、桌球場、戶外網球場等運動空間及其附屬設備。

三、使用對象

本會議員(含配偶及直系親屬)及員工。

四、管理單位

本會運動空間由總務組負責場地管理、設備維護、使用秩序及安全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地下一樓運動空間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，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（會期間延長至 13 時 30 分）及下午 5 時至 8 時止；戶外網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至 8 時止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。
- (二) 本會員工僅得於前列開放時間或經本會核准之特定時段使用，不得於正常勤務時間擅自使用，以免影響公務執行；本會議員如於開放時間外有使用需求，請預先向管理單位登記。
- (三) 因清潔、消毒、設備維修、場地整修或其他必要情形，本會得暫停開放。

六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服裝要求：使用人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止赤腳、穿拖鞋或不適當服裝使用器材。
- (二) 操作規範：使用各項器材時，應依操作說明及正常程序使用，不得從事危險動作或不當操作。
- (三) 秩序維護：禁止嬉戲、喧嘩、追逐或影響他人使用之行為。
- (四) 環境善後：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歸位、關閉電源，並擦拭汗漬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- (五)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於場內從事私人教學、收費指導、推銷或

其他商業行為。

- (六) 禁止攜帶物品：酒精飲料、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寵物及易造成場地污損之食品
- (七) 場內嚴禁事項：嚴禁於場內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、滋擾他人或從事其他不當行為。
- (八) 物品保管：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 安全管理

- (一) 使用人應衡量自身身體狀況及運動能力，避免超過身體負荷。
- (二) 使用人於使用前，應自行確認無不適運動之情形；因個人健康因素、隱疾或不當使用器材所致之受傷或意外，應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使用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立即停止運動並視需要就醫。
- (四) 發生器材故障、損壞等異常情形或緊急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- (五) 使用人從事重量訓練或高強度運動應結伴運動，以利意外發生時即時協助與通報。

八、 場地及設備管理

- (一) 健身器材由管理單位定期檢查、保養及維護。
- (二)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卸、改裝或攜出器材設備。
- (三) 故意毀損或不當使用致場地設備損壞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四) 為場地安全及設備管理需要，管理單位得於公共區域設置錄影監視設備。

九、 違規處理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視情形，予以勸導或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- (二) 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。
- (三) 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(四) 有破壞設備或環境之情形。
- (五) 擅自從事商業行為。
- (六) 其他不當使用行為。

十、 附則

- 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